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接受外界捐贈款作業管理要點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款，以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等館務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捐贈款，係指本館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基於公益目的，接受外界捐贈現金、支票及銀行匯款，並以指定用途方式，供本館推動藝術教育業務。

三、本館接受捐贈款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民間營利或非營利團體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為主，個人為輔。

（二）額度：每次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以上，個人捐贈款一萬元以上。

（三）指定用途：應符合本館掌理事項，並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1. 視覺藝術教育推廣或其他有利於視覺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、設施等相關業務(不包括賽務相關事宜)。
2. 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或其他有利於表演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、設施等相關業務(不包括賽務相關事宜)。
3. 場館環境優化相關設施、設備等事項。

四、捐贈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館於官網公告捐贈款聯絡窗口(研考)。

（二）民間團體或個人應將本館接受外界捐贈款表(如附件)一式三份郵寄至本館。

（三）本館審查相關表件，確認無第五點情事後，通知民間團體或個人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1. 以現金、支票捐贈，應親自面交清點金額。
2. 以匯款方式，逕存本館專戶款項。

（四）捐贈款經確認金額無誤後，應由承辦組室簽請本館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，製作感謝函(狀)與開立收據予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
五、民間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捐贈款：

（一）指定用途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。

(二)為本館業務監督、補助、獎助、委託、採購、履約、保固或其他業務往來關係之對象。

(三)其他涉及利益衝突、不當利益聯結，或有影響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(四)接受捐贈款有損害本館形象，或對本館業務職掌事項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
六、本館捐贈款相關作業，依各組室業務職掌分工如下：

(一)承辦捐贈款事宜：由承辦組室依捐贈款項目類別簽陳辦理並製作感謝函(狀)；跨組別或同組室內不同項目者，由金額較高者彙整陳核。

(二)開立收據：由出納開立本館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並於確認捐贈款項入帳後，立即通知聯絡窗口(研考)。

(三)公開徵信：由承辦組室填列相關表件並知會聯絡窗口(研考)，並由資訊人員於本館網站公開資訊。

(四)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：每年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，由承辦組室填列相關表件並經主計室審核確認經費後，續由聯絡窗口(研考)於二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遵守公益勸募條例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接受外界捐贈款表

民間團體資訊	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		
	負責人或代表人 (職稱/姓名)	/	身分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
					Email	
	聯絡人 (職稱/姓名)	/	身分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
					Email	
地址						
個人資訊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		Email		
	地址					
開立收據資訊	☐ 同上(民間團體/個人資訊)					
	民間團體/個人	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		Email		
	地址					
捐贈金額	新臺幣_____元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			
捐贈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明細	1. 指定用途(得複選)：應符合本館掌理事項，並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☐ (1) 視覺藝術教育推廣或其他有利於視覺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、設施等相關業務(不包括賽務相關事宜)：_____元。 ☐ (2) 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或其他有利於表演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、設施等相關業務(不包括賽務相關事宜)：_____元。 ☐ (3) 場館環境優化相關設施、設備等事項：_____元。 2. 民間團體/個人公開徵信名稱： ☐ 全稱 ☐ 部分名稱(範例：林○明、光○公司) ※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辦理及管理各項捐贈款事宜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民間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/個人之個人資料，資料僅限於本案使用，且民間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/個人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 ※本表一式三份，第一份應予民間團體/個人收執，第二份由受理捐贈款項目承辦組室存檔，作為執行之依據，第三份應交主計室併同傳票歸檔。 民間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/個人同意簽章_____ 公司印鑑或單位印信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